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20號

上訴人 李宜玲

被上訴人 陳慧瑜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20號請求履行和解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3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5,59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顥儒